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02)8590-664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dcgsyz@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籌募113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6,000萬元整案，本部許可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11363344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22816號函、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100431號函、外交部111年10月20日外民援字第1110035894號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17日FDA器字第1119053631號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0月19日社家婦字第1110112646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1年10月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1年10月4日補件完成）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園遊會、義賣、音樂藝文藝術活動、邀請代言人）、公益廣告（捷運燈箱），網路、異業合作（銀行、超商、電信業者、社會團體、學

校、企業廠商)、行動支付平台(台灣Pay)、平面媒體、廣播、文宣(刊物、DM、海報)、新聞報導、設置零錢箱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籌募113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等相關經費使用。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

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1（網址：<http://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

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另勞動部意見略以，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始得提供服務。另教育部意見略以，案內所送活動申請書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倘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該服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規定辦理，且其場所應符合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俾保障兒童身心安全及權益。另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又勸募活動方式倘有涉從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及第11條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之相關業務，則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